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權益變動表	11	-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一、三二
(十) 其 他	65~66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五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66~67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精材公司因處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以提升其競爭力，然而收入認列須考量客戶所賺取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精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估計亦影響精材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據以核算抽核樣本之負債準備金額，以及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取得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5.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明細分類帳，以抽核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期後銷貨折讓情形發生。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精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457,63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7%，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863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精材公司未來特定資產群組之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 5 年營運預測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及資產耐用年數，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精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特定資產群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財務計畫一致，以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 5 年營運預測，是否考量精材公司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特定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當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精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核算之。
4.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最近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假設之情形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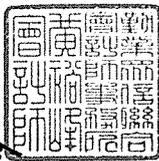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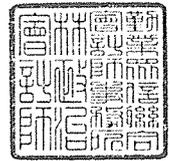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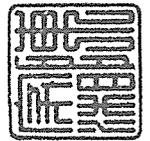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8,186	10	\$ 1,209,16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178	-	\$ 9,53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372	-	-	-	2170	應付帳款	357,936	4	216,1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23,668	4	426,571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343	2	155,672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830,423	10	124,539	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5,252	2	324,456	4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448,320	5	171,444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四)	52,151	1	55,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9	-	6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6,250	1	146,8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68,835	1	91,415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98,744	6	306,2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0,933	30	2,023,778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3,854	16	1,214,562	1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一及三十)	5,457,634	67	6,128,613	73	254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57,240	1	69,361	1	255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361,875	29	2,078,125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204,403	2	199,669	2	25XX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四)	72,806	1	36,8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40	-	11,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4,681	30	2,114,962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402	-	1,840	-	2XXX	負債合計	3,798,535	46	3,329,324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1,719	70	6,410,498	76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9,193	33	2,698,534	32
						3200	資本公積	1,630,968	20	1,592,780	19
						3310	保留盈餘	274,233	3	274,233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5,125)	(2)	537,631	7
						330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79,104	1	813,638	1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5,148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合計	4,404,117	54	5,104,952	61
10XX	資產總計	\$ 8,202,652	100	\$ 8,434,27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02,652	100	\$ 8,434,27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二九）	\$ 4,078,484	100	\$ 3,920,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二九）	<u>4,428,092</u>	<u>109</u>	<u>4,219,531</u>	<u>108</u>
5950	營業毛損	( <u>349,608</u> )	( <u>9</u> )	( <u>298,833</u> )	( <u>8</u>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100	行銷費用	43,097	1	39,078	1
6200	管理費用	111,981	3	116,4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5,150</u>	<u>7</u>	<u>316,282</u>	<u>8</u>
6000	合 計	<u>440,228</u>	<u>11</u>	<u>471,810</u>	<u>12</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一、二十、二六及二九）	<u>70,446</u>	<u>2</u>	<u>57,261</u>	<u>2</u>
6900	營業淨損	( <u>719,390</u> )	( <u>18</u> )	( <u>713,382</u> )	( <u>1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866	-	2,8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39,701)	( 1)	( 23,934)	(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u>7,629</u> )	-	( <u>7,197</u> )	-
7000	合 計	( <u>41,464</u> )	( <u>1</u> )	( <u>28,249</u> )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760,854)	( 19)	( 741,631)	(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u>27,574</u>	<u>1</u>	<u>104,812</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733,280</u> )	( <u>18</u> )	( <u>636,819</u> )	( <u>1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1,254)	-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 註十七)	-	-	1,7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54)	-	2,38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4,534)	(18)	(\$ 634,431)	(1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1)		(\$ 2.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71)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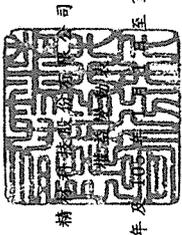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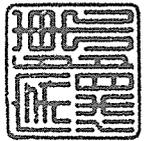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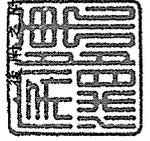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合計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現金流量避險		
A1	268,876	\$ 2,688,761	\$ 1,580,613	\$ 259,553	\$ 823	\$ 1,584,281	\$ 1,323,905	\$ 1,774	\$ -	\$ 5,851,881	
B1	-	-	-	14,680	-	-	( 14,680)	-	-	-	
B3	-	-	-	-	951	-	( 951)	-	-	-	
B5	-	-	-	-	-	( 134,438)	( 134,438)	-	-	( 134,438)	
	-	-	-	14,680	951	( 134,438)	( 150,069)	-	-	( 134,438)	
D1	-	-	-	-	-	( 636,819)	( 636,819)	-	-	( 636,819)	
D3	-	-	-	-	-	614	614	1,774	-	2,388	
D5	-	-	-	-	-	( 636,205)	( 636,205)	1,774	-	( 634,431)	
N1	977	9,773	11,652	-	-	-	-	-	-	21,425	
N1	-	-	515	-	-	-	-	-	-	515	
Z1	269,853	2,698,594	1,592,780	274,233	1,774	813,638	597,691	-	-	5,104,952	
B17	-	-	-	-	( 1,774)	-	1,774	-	-	-	
D1	-	-	-	-	-	( 733,280)	( 733,280)	-	-	( 733,280)	
D3	-	-	-	-	-	( 1,254)	( 1,254)	-	-	( 1,254)	
D5	-	-	-	-	-	( 734,534)	( 734,534)	-	-	( 734,534)	
N1	944	9,439	11,978	-	-	-	-	-	-	21,417	
N1	1,500	15,000	35,040	-	-	-	-	-	( 37,758)	12,282	
T1	( 378)	( 3,780)	( 8,830)	-	-	-	-	-	12,610	-	
Z1	271,919	2,719,193	1,630,968	274,233	\$ -	\$ 79,104	( \$ 195,129)	\$ -	( \$ 25,148)	\$ 4,404,117	

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60,854)	(\$ 741,6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0,143	1,179,098
A20200	攤銷費用	40,548	41,4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17)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9,701	23,934
A21200	利息收入	( 5,866)	( 2,8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2,28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3,907)	( 53,30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63	2,8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5,180)	( 9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 20,728)	4,11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3,018	( 82,55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 705,882)	116,13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71
A31200	存 貨	( 276,876)	68,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21	3,2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8	-
A32150	應付帳款	141,765	( 61,435)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9)	( 3,998)
A32200	負債準備	( 3,216)	( 27,74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887	25,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16)	( 1,59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21,9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6,345)	469,247
A33500	收回(支付)所得稅	26,824	( 1,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9,521)	467,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066)	(\$ 875,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91	118,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70)	( 3,5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45	1,8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427)	( 28,8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886</u>	<u>2,9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7,741)</u>	<u>( 785,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7,000	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43,875)	( 1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34,438)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417	21,4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48,256)</u>	<u>( 24,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286</u>	<u>702,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20,976)	384,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9,162</u>	<u>824,3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186</u>	<u>1,209,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該準則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107年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u>金 融 資 產 類 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88,186	\$ 788,186	(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65,260	1,165,260	(1)
<u>金 融 負 債 類 別</u>					
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銀行借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80,325	3,480,325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12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本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係按推延適用。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國際 會計準則第18 號及相關解釋)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 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5號)	說 明
存 貨	\$ 448,320	(\$ 258,834)	\$ 189,486	(1)
其他金融資產	129	306,445	306,574	(1)
資產影響	<u>\$ 448,449</u>	<u>\$ 47,611</u>	<u>\$ 496,060</u>	
負債準備—流動	\$ 52,151	(\$ 52,151)	\$ -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8,744	52,151	550,895	(2)
負債影響	<u>\$ 550,895</u>	<u>\$ -</u>	<u>\$ 550,895</u>	
保留盈餘	\$ 79,104	\$ 47,611	\$ 126,715	(1)
權益影響	<u>\$ 79,104</u>	<u>\$ 47,611</u>	<u>\$ 126,715</u>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前，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本公司於製造商品時，客戶即對該商品具有控制，故收入認列將改為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而認列合約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調整相關資產與權益金額。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釐清當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至35年；機器設備，3至8年；辦公設備，3至11年；租賃改良，3至16年；其他設備，3至11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年；電腦軟體成本，3年；其他，2至6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一)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

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產業

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4,586	\$ 1,168,362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u>23,600</u>	<u>40,800</u>
	<u>\$ 788,186</u>	<u>\$ 1,209,1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1,372</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78</u>	<u>\$ 9,534</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7年1月~107年3月	USD 41,686/ NTD 1,247,559
<u>105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6年1月~106年3月	USD 19,263/ NTD 610,715

####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目前所承擔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此合約已於105年12月15日到期。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合約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損零元及97仟元；由權益重分類至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871仟元，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項下。

#### 九、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323,996	\$ 427,014
備抵呆帳	( 328 )	( 443 )
淨 額	<u>323,668</u>	<u>426,571</u>
<u>關 係 人</u>		
應收帳款	830,423	124,541
備抵呆帳	-	( 2 )
淨 額	<u>830,423</u>	<u>124,539</u>
合 計	<u>\$ 1,154,091</u>	<u>\$ 551,11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至45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30天，少數客戶為月結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53,199	\$ 531,624
逾期30天內	<u>892</u>	<u>19,486</u>
合計	<u>\$ 1,154,091</u>	<u>\$ 551,11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u>\$ 892</u>	<u>\$ 19,486</u>

備抵呆帳之變動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
本年度迴轉				( <u>117</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6
本年度提列				<u>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328</u>	<u>\$ 445</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2,688	\$ 16,113
在製品	186,146	37,901
原物料	<u>189,486</u>	<u>117,430</u>
	<u>\$448,320</u>	<u>\$171,444</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u>\$ 3,140</u>	( <u>\$ 7,329</u> )
出售下腳收入	<u>\$ 6,497</u>	<u>\$ 9,605</u>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897,336	\$ 9,763,998	\$ 189,043	\$ 659,217	\$ 851,490	\$ 138,818	\$14,271,931
增 加	-	-	84,659	229,856	10,111	78,430	75,198	( 72,243)	406,011
出售或報廢	-	-	-	( 307,078)	( 170)	( 255)	( 918)	-	( 308,4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72,029</u>	\$ <u>1,981,995</u>	\$ <u>9,686,776</u>	\$ <u>198,984</u>	\$ <u>737,392</u>	\$ <u>925,770</u>	\$ <u>66,575</u>	\$ <u>14,369,52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68,319	\$ 6,597,847	\$ 112,155	\$ 509,338	\$ 355,659	\$ -	\$ 8,143,318
折 舊	-	-	157,773	687,811	23,233	46,157	95,169	-	1,010,143
減損損失	-	-	-	21,846	-	17	-	-	21,863
出售或報廢	-	-	-	( 262,094)	( 170)	( 255)	( 918)	-	( 263,4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726,092</u>	\$ <u>7,045,410</u>	\$ <u>135,218</u>	\$ <u>555,257</u>	\$ <u>449,910</u>	\$ -	\$ <u>8,911,88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772,029</u>	\$ <u>1,255,903</u>	\$ <u>2,641,366</u>	\$ <u>63,766</u>	\$ <u>182,135</u>	\$ <u>475,860</u>	\$ <u>66,575</u>	\$ <u>5,457,634</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597,921	\$ 9,618,017	\$ 164,932	\$ 652,579	\$ 770,311	\$ 202,981	\$13,778,770
增 加	-	-	299,715	434,677	24,178	12,464	81,179	( 64,163)	788,050
出售或報廢	-	-	( 300)	( 288,641)	( 67)	( 5,826)	-	-	( 294,834)
重 分 類	-	-	-	( 55)	-	-	-	-	( 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72,029</u>	\$ <u>1,897,336</u>	\$ <u>9,763,998</u>	\$ <u>189,043</u>	\$ <u>659,217</u>	\$ <u>851,490</u>	\$ <u>138,818</u>	\$ <u>14,271,93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2,534	\$ 5,949,658	\$ 90,365	\$ 467,879	\$ 266,696	\$ -	\$ 7,217,132
折 舊	-	-	125,935	895,916	21,857	46,427	88,963	-	1,179,098
減損損失	-	-	-	2,884	-	-	-	-	2,884
出售或報廢	-	-	( 150)	( 250,611)	( 67)	( 4,968)	-	-	( 255,7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68,319</u>	\$ <u>6,597,847</u>	\$ <u>112,155</u>	\$ <u>509,338</u>	\$ <u>355,659</u>	\$ -	\$ <u>8,143,31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772,029</u>	\$ <u>1,329,017</u>	\$ <u>3,166,151</u>	\$ <u>76,888</u>	\$ <u>149,879</u>	\$ <u>495,831</u>	\$ <u>138,818</u>	\$ <u>6,128,613</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6 及 105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 21,863 仟元及 2,884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采鈺公司及台積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分別自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止，租金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出租廠房及廠務設施淨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出租廠房及廠務設施淨額	<u>\$ 52,331</u>	<u>\$ 29,145</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6,091	\$100,500
1~5年	<u>-</u>	<u>94,500</u>
	<u>\$ 96,091</u>	<u>\$195,000</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68,094	\$ 113,433	\$ 294,867
增 加	<u>-</u>	<u>8,006</u>	<u>20,421</u>	<u>28,42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76,100</u>	<u>\$ 133,854</u>	<u>\$ 323,294</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422	\$ 51,576	\$ 87,508	\$ 225,506
增 加	<u>5,667</u>	<u>12,021</u>	<u>22,860</u>	<u>40,5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89</u>	<u>\$ 63,597</u>	<u>\$ 110,368</u>	<u>\$ 266,05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51</u>	<u>\$ 12,503</u>	<u>\$ 23,486</u>	<u>\$ 57,24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60,804	\$ 91,874	\$ 266,018
增 加	<u>-</u>	<u>7,290</u>	<u>21,559</u>	<u>28,8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68,094</u>	<u>\$ 113,433</u>	<u>\$ 294,86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755	\$ 38,301	\$ 64,976	\$ 184,032
增 加	<u>5,667</u>	<u>13,275</u>	<u>22,532</u>	<u>41,47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22</u>	<u>\$ 51,576</u>	<u>\$ 87,508</u>	<u>\$ 225,50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918</u>	<u>\$ 16,518</u>	<u>\$ 25,925</u>	<u>\$ 69,361</u>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56,492	\$ 59,891
預付貨款	2,567	3,121
應收退稅款	403	22,575
其 他	<u>9,373</u>	<u>5,828</u>
	<u>\$ 68,835</u>	<u>\$ 91,415</u>

十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 52,151	\$ 55,367
除役成本	<u>72,806</u>	<u>36,837</u>
	<u>\$124,957</u>	<u>\$ 92,204</u>
流 動	\$ 52,151	\$ 55,367
非 流 動	<u>72,806</u>	<u>36,837</u>
	<u>\$124,957</u>	<u>\$ 92,204</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除 役 成 本</u>	<u>合 計</u>
	<u>負 債 準 備</u>	<u>負 債 準 備</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55,367	\$ 36,837	\$ 92,204
本年度提列	22,017	35,969	57,986
本年度給付	( <u>25,233</u> )	<u>-</u>	( <u>25,233</u> )
年底餘額	<u>\$ 52,151</u>	<u>\$ 72,806</u>	<u>\$ 124,957</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83,115	\$ 25,076	\$ 108,191
本年度提列	23,313	11,761	35,074
本年度給付	( <u>51,061</u> )	<u>-</u>	( <u>51,061</u> )
年底餘額	<u>\$ 55,367</u>	<u>\$ 36,837</u>	<u>\$ 92,204</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於 110 年 4 月到期一次償還，105 年及 106 年分別動撥 4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年利率 106 年為 0.96%~1.08%；105 年為 0.96%~0.99%	\$ 700,000	\$ 400,000
自 109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106 年新增動撥 300,000 仟元，年利率 106 年為 1.20%；105 年為 1.19%~1.34%	610,000	310,000
於 111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105 年動撥 290,000 仟元；106 年提前償還 90,000 仟元，年利率 106 年為 1.09%~1.15%；105 年為 1.09%~1.18%	300,000	390,000
於 111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105 年動撥借款 300,000 仟元；106 年提前償還 200,000 仟元，年利率 106 年為 1.06%~1.18%；105 年為 1.06%~1.16%	200,000	400,000
自 108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6 年為 1.70%	200,000	-
自 10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償還，年利率 106 年為 1.24%	100,000	-
自 107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6 年為 1.60%	50,000	-
自 103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6 年為 1.05%；105 年為 1.05%~1.18%	37,500	11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 年利率 106 年為 1.05%； 105 年為 1.05%~1.18%	\$ 28,125	\$ 65,625
自 103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 年利率 106 年為 1.05%； 105 年為 1.05%~1.11%	12,500	37,500
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 年 利 率 105 年 為 1.05%~1.18%	-	9,375
擔保借款：		
自 107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償還， 年利率 106 年為 1.60%	250,000	-
於 107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6 年 6 月提前償還 500,000 仟元，年利率 105 年為 0.96%~1.11%	-	500,000
	<u>\$ 2,488,125</u>	<u>\$ 2,225,000</u>
流 動	\$ 126,250	\$ 146,875
非 流 動	<u>2,361,875</u>	<u>2,078,125</u>
	<u>\$ 2,488,125</u>	<u>\$ 2,225,000</u>

依上述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銀行信用借款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自 106 年度財務報表開始，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某些財務比例限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本公司另以部分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4,974 仟元及 56,83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19	\$ 41,3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821)	( 43,1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402)	( \$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	\$ 41,350	( \$ 43,190)	( \$ 1,840)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0	( 660)	( 40)
認列於損益	620	( 660)	(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8	2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4	-	2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68	-	1,4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746)	-	( 7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6	238	1,254
雇主提撥	-	( 776)	( 776)
福利支付	( 567)	567	-
106年12月31日	\$ 42,419	( \$ 43,821)	( \$ 1,40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41,984	(\$ 41,620)	\$ 364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9	(637)	(8)
認列於損益	629	(637)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9	33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28	-	42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381)	-	(1,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3)	339	(614)
雇主提撥	-	(1,582)	(1,582)
福利支付	(310)	310	-
105年12月31日	\$ 41,350	(\$ 43,190)	(\$ 1,84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40)	(\$ 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30%	0.8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77)	(\$ 1,526)
減少 0.25%	\$ 1,546	\$ 1,6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03	\$ 1,589
減少 0.25%	(\$ 1,444)	(\$ 1,522)
離職率		
增加 10%	(\$ 92)	(\$ 236)
減少 10%	\$ 92	\$ 2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6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5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687	\$ 110
1~5 年	8,770	3,043
超過 5 年	33,393	48,463
	<u>\$ 43,850</u>	<u>\$ 51,616</u>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1,919</u>	<u>269,853</u>
已發行股本	<u>\$ 2,719,193</u>	<u>\$ 2,698,5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2,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04,758	\$ 1,585,47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210	-
員工認股權	-	7,310
	<u>\$ 1,630,968</u>	<u>\$ 1,592,780</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4 仟元外，不擬發放股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951	
股東現金股利	<u>134,438</u>	\$ 0.50
	<u>\$150,069</u>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7 年 2 月 6 日擬議通過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106年度
	虧損撥補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9,40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54)
106 年度淨損	( 733,28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95,12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現金流量避險</u>		
年初餘額	\$ -	(\$ 1,774)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9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	<u>1,871</u>
年底餘額	<u>\$ -</u>	<u>\$ -</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八。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 50,040)	-
本年度註銷	12,61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2,282</u>	-
年底餘額	<u>(\$ 25,148)</u>	<u>\$ -</u>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 (一) 選擇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6 月 26 日（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及 95 年 7 月 3 日（9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票 1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各分別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u>		<u>9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u>106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2	\$ 14.80	-	\$ -
本年度執行	( <u>2</u> )	14.8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96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95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5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7	\$ 14.80	72	\$ 9.00
本年度執行	( 5)	14.80	( 62)	8.59
本年度取消	-	-	( 10)	8.50
年底流通在外	<u>2</u>	14.80	<u>-</u>	-
年底可執行	<u>2</u>	14.80	<u>-</u>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	\$ -	-
-	-	14.80	0.50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101年1月1日後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101年1月10日(100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u>106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34	\$ 22.70
本年度執行	( 942)	22.70
本年度取消	( 92)	22.7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2,070	\$ 23.20
本年度執行	( 910)	22.87
本年度取消	( 126)	22.94
年底流通在外	<u>1,034</u>	22.70
年底可執行	<u>1,034</u>	22.70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 元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執行價格之範圍 ( 元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 -	-	\$ 22.70	0.46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為 101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給與日股票市價 ( 元 / 股 )	\$ 19.42
行使價格 ( 元 / 股 )	\$ 22.30
預期波動率	43.73%
預期存續期間	3.8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分別為零元及 515 仟元。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股票增值計畫），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之員工現金股票增值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增值權之持有人自被授予現金股票增值權之次日可按股票增值計畫逐年累積比例行使現金股票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票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本公司之股票增值計畫如下：

	101 年度 股票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1年6月14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10 年
本年度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給與日之執行價（元／股）	\$ 49.4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股票增值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106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47.20
本年度執行	( 1,000 )	47.2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47.70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47.20
年底可執行	1,000	47.20

上述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股票增值計畫辦法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增值權公允價值，其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衡量日股票市價（元／股）	\$ -	\$ 32.55
行使價格（元／股）	\$ -	\$ 47.20
預期波動率	-	47.12%~48.06%
預期存續期間	-	0.45~2.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6%~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迴轉之股票增值計畫酬勞成本分別為 1,843 仟元及 1,157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票增值計畫之負債分別為零元及 4,843 仟元；股票增值計畫之負債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皆為零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零年及 5.45 年。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零元（即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零元（即無償）。本次發行係以 106 年 2 月 17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1.70 元。

既得條件係指員工同時符合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下述既得之股份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公司績效 EPS（註 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

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A.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6.7% 股份。

B. 公司績效 EPS 大於新台幣 2 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 33.3% 股份。

附註：

1. 公司績效 EPS：係指既得日當年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2.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 O ( Outstanding )、S ( Successful )、I ( Improvement Needed )、U ( Unacceptable ) 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為 12,282 仟元。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股數（仟股）</u>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予	1,500
本年度註銷	( 378 )
年底餘額	<u>1,122</u>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 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此案尚待 107 年 5 月 31 日之股東常會通過。

####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晶圓級尺寸封裝	\$ 2,825,299	\$ 2,353,976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232,794	1,543,795
其他	<u>20,391</u>	<u>22,927</u>
	<u>\$ 4,078,484</u>	<u>\$ 3,920,698</u>

#### 二十、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115,498	\$ 11,501
出租資產折舊	( 12,225 )	( 465 )
機台搬遷費	-	( 2,310 )
其他	<u>( 14,871 )</u>	<u>( 1,883 )</u>
	88,402	6,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863 )	( 2,8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3,907</u>	<u>53,302</u>
	<u>\$ 70,446</u>	<u>\$ 57,261</u>

## 二一、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5,866</u>	<u>\$ 2,882</u>

## 二二、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843	\$ 17,591
其    他	<u>8,858</u>	<u>4,472</u>
	39,701	22,063
現金流量避險自權益轉列之損失	<u>-</u>	<u>1,871</u>
	<u>\$ 39,701</u>	<u>\$ 23,934</u>

## 二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 39,457	\$ 11,749
外幣兌換淨損	( 54,819)	( 20,581)
其    他	<u>7,733</u>	<u>1,635</u>
	<u>(\$ 7,629)</u>	<u>(\$ 7,197)</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利益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22,840</u>	<u>\$ -</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虧損扣抵有關	9,979	141,653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u>( 5,245)</u>	<u>( 36,841)</u>
	<u>4,734</u>	<u>104,8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7,574</u>	<u>\$104,81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760,854)</u>	<u>(\$741,63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129,345	\$126,0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項目	28,238	12,2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44,719)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5,245)	( 36,841)
所得稅抵減再衡量	( 2,885)	3,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84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7,574</u>	<u>\$104,812</u>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6,071 仟元。

##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151,632</u>	<u>\$141,653</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2,886	38,863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8,866	9,4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59	4,893
其    他	<u>6,660</u>	<u>4,848</u>
	<u>\$204,403</u>	<u>\$199,6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6 年度</u>			
虧損扣抵	\$ 141,653	\$ 9,979	\$ 151,632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8,863	( 5,977)	32,886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9,412	( 546)	8,866
未實現存貨損失	4,893	( 534)	4,359
其 他	4,848	1,812	6,660
	<u>\$ 199,669</u>	<u>\$ 4,734</u>	<u>\$ 204,403</u>
<u>105 年度</u>			
虧損扣抵	\$ -	\$ 141,653	\$ 141,653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72,102	( 33,239)	38,863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4,130	( 4,718)	9,4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647	1,246	4,893
其 他	4,978	( 130)	4,848
	<u>\$ 94,857</u>	<u>\$ 104,812</u>	<u>\$ 199,66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u>\$851,289</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折 舊	<u>\$ -</u>	<u>\$137,12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111 年度	\$ 1,210
115 年度	815,072
116 年度	926,958
	<u>\$ 1,743,24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至 108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3,644</u>	<u>\$151,831</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且不擬分配累積未分配盈餘，故並無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五、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2.71)</u>	<u>(\$ 2.36)</u>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虧 損 （ 元 ）
<u>106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損	<u>(\$ 733,280)</u>	<u>270,649</u>	<u>(\$ 2.71)</u>
<u>105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損	<u>(\$ 636,819)</u>	<u>269,339</u>	<u>(\$ 2.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987,717	\$ 1,166,600
認列於營業費用	10,201	12,033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12,225	465
	<u>\$ 1,010,143</u>	<u>\$ 1,179,098</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4,653	\$ 15,894
認列於營業費用	25,895	25,580
	<u>\$ 40,548</u>	<u>\$ 41,474</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285,150</u>	<u>\$ 316,28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 (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4,974	\$ 56,834
確定福利計畫	( 40)	( 8)
	<u>54,934</u>	<u>56,826</u>
股份基礎給付 (參閱附註十八)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2,282	515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843)	( 1,157)
	<u>10,439</u>	<u>( 642)</u>
其他員工福利	1,415,154	1,406,418
	<u>\$ 1,480,527</u>	<u>\$ 1,462,602</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80,829	\$ 1,144,797
認列於營業費用	299,698	317,805
	<u>\$ 1,480,527</u>	<u>\$ 1,462,602</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估列 106 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皆為 1,800 仟元（皆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比率估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 23,765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2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6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1,372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186	1,209,16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1,154,091	\$ 551,110
其他金融資產	129	647
存出保證金	<u>11,040</u>	<u>11,015</u>
	<u>\$ 1,964,818</u>	<u>\$ 1,771,93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78	\$ 9,53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57,936	216,17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5,252	324,4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9,012	271,191
長期銀行借款	<u>2,488,125</u>	<u>2,225,000</u>
	<u>\$ 3,480,503</u>	<u>\$ 3,046,352</u>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

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802 仟元及 356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故本公司簽定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部分因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分別增加 20,651 仟元及 18,468 仟元。

##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89% 及 68%。

##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47,374 仟元及 2,377,343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7,936	\$ -	\$ -	\$ 357,93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5,252	-	-	175,2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9,012	-	-	459,012	
長期銀行借款	<u>156,181</u>	<u>601,447</u>	<u>1,830,571</u>	<u>2,588,199</u>	
	<u>1,148,381</u>	<u>601,447</u>	<u>1,830,571</u>	<u>3,580,399</u>	
<u>衍生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36,365	-	-	1,236,365	
流 入	( <u>1,247,559</u> )	-	-	( <u>1,247,559</u> )	
	( <u>11,194</u> )	-	-	( <u>11,194</u> )	
	<u>\$ 1,137,187</u>	<u>\$ 601,447</u>	<u>\$ 1,830,571</u>	<u>\$ 3,569,205</u>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16,171	\$ -	\$ -	\$ 216,17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4,456	-	-	324,4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1,191	-	-	271,191	
長期銀行借款	<u>169,223</u>	<u>1,702,187</u>	<u>404,794</u>	<u>2,276,204</u>	
	<u>981,041</u>	<u>1,702,187</u>	<u>404,794</u>	<u>3,088,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 620,249	\$ -	\$ -	\$ 620,249
流入	( 610,715)	-	-	( 610,715)
	<u>9,534</u>	<u>-</u>	<u>-</u>	<u>9,534</u>
	<u>\$ 990,575</u>	<u>\$ 1,702,187</u>	<u>\$ 404,794</u>	<u>\$ 3,097,556</u>

####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11,372</u>	<u>\$ -</u>	<u>\$ 11,3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178</u>	<u>\$ -</u>	<u>\$ 178</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9,534	\$ -	\$ 9,534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相對之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積公司	\$ 2,074,265	\$ 1,376,437
采鈺公司	-	967
	<u>\$ 2,074,265</u>	<u>\$ 1,377,404</u>

	製 造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采鈺公司		<u>\$403,106</u>	<u>\$ 118</u>
	營 業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采鈺公司		\$ 957	\$ 1,973
台積公司		-	1,352
		<u>\$ 957</u>	<u>\$ 3,325</u>
	其 他 營 業 費 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積公司		<u>\$ -</u>	<u>\$ 2,339</u>
	租 金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采鈺公司		\$ 98,000	\$ 11,501
台積公司		17,498	-
		<u>\$115,498</u>	<u>\$ 11,501</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830,423	\$123,586
采鈺公司		-	953
		<u>\$830,423</u>	<u>\$124,539</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u>\$ 54</u>	<u>\$ -</u>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155,232	\$ 532
台積公司		3,182	-
		<u>\$158,414</u>	<u>\$ 5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163	\$ 20,851
退職後福利	468	585
股份基礎給付	( <u>299</u> )	( <u>1,027</u> )
	<u>\$ 19,332</u>	<u>\$ 20,4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機器設備	<u>\$274,164</u>	<u>\$456,261</u>

### 三一、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主係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壠工業區承租，租期將於 107 年 6 月至 120 年 7 月陸續到期，其中經濟部工業局中壠工業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所有租約到期時均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7,531</u>	<u>\$ 78,842</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0,991	\$ 65,036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48,597	174,006
超過 5 年	<u>116,952</u>	<u>121,233</u>
	<u>\$336,540</u>	<u>\$360,275</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66 仟元及 397 仟元。

(二) 本公司承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總價約為 158,031 仟元。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  
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 註 )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880	29.659	\$ 1,479,392
日 幣		75,413	0.2642	19,924
瑞士法郎		202	30.46	6,164
歐 元		137	35.57	4,8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461	29.659	250,948
日 幣		81,496	0.2642	21,531
瑞士法郎		202	30.46	6,164
歐 元		141	35.57	5,011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194	32.199	682,411
日 幣		52,078	0.2756	14,353
歐 元		283	33.90	9,577
瑞士法郎		100	31.53	3,15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外	幣	匯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60	32.199	\$	66,333	
日	幣		52,178	0.2756		14,380	
歐	元		285	33.90		9,672	
瑞	士		100	31.53		3,15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29.659	淨兌換(損)益	32.199	淨兌換(損)益
			(\$ 54,837)		(\$ 19,907)
日	幣	0.2642	( 82)	0.2756	( 500)
歐	元	35.57	78	33.90	( 185)
瑞	士	30.46	22	31.53	11
			<u>(\$ 54,819)</u>		<u>(\$ 20,581)</u>

### 三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405,599	\$ 1,681,085
美	國	1,264,164	1,462,703
歐	洲	357,871	582,679
亞	洲	50,850	194,231
		<u>\$ 4,078,484</u>	<u>\$ 3,920,69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2,825,299	\$ 2,353,976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232,794	1,543,795
其 他	20,391	22,927
	<u>\$ 4,078,484</u>	<u>\$ 3,920,69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2,074,265	51	\$ 1,376,437	35
乙 公 司	1,078,319	26	1,294,256	33
丙 公 司	292,872	7	533,869	14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2,074,265	51%	月結 30 天	參閱附註二九	參閱附註二九	\$ 830,423	7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830,423	84	\$ -	—	\$ 387,216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及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